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5年，2009年11月26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

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所。连续多年，排名稳居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前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的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华的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人，其中合伙人196人，注册会计师1,45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699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其中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其中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大华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 1、大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婉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央企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

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彦，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央企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2017至2019年度，大华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时认为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